

关于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创”、“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光大证券针对辅导对象成立了由李惠凤、苏义民、毛懋、周悦、高越旻、李晓越组成的辅导小组,本期辅导小组增加辅导人员张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 7 人,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辅导人员均是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取得“一般证券业务”证券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 4 家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上海寰创的第四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第四季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工作事项,辅导工作小

组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与公司关键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收集业务、财务、法律方面的资料，针对性的解决发现的问题，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敦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治理结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悉心且全面的辅导。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规范股权结构

在上一辅导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股东核查的要求，对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上海寰创存在以下代持情况：

（1）直接持股代持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存在股份代持，代持股份占比合计 0.79%，代持还原后股东人数为 34 名，不存在代持还原后股东超过 200 人但未履行核准程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身份/职务	代持人	身份/职务	代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① (%)
1	璞丰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	吕理峰		217,322	0.33%

序号	被代持人	身份/职务	代持人	身份/职务	代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
		控制人				
2	于松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0,877	0.20%
3	李大芑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吴昕		54,035	0.08%
4	李贤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54,035	0.08%
5	黄胜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4,035	0.08%
合计	-	-	-		510,304	0.79%

注 1：代持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代持期间股本比例存在变化的，列示变化过程及最高股权比例；

截至本辅导期结束，直接持股股东之间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代持人已将代持的全部股份转让至被代持人，股份代持期间各方未产生纠纷。

(2) 间接股东层面代持情况

上海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杰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寰杰投资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身份/职务	代持人	身份/职务	穿透后代持股数 (股)	穿透后占总股本比例 (%)
1	史成文	员工	潘海东	员工	197,797	0.25%
2	于松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94,193	1.75%
			潘妍艳	监事	97,984	0.12%
3	璞丰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2,138	1.27%
4	骆秀苗	持股 5%以上股东			289,387	0.36%
5	李贤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63,364	0.08%
			冯静	员工	66,271	0.08%
6	李大芑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29,635	0.16%
7	黄胜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9,635	0.16%
合计	-	-	-	-	3,380,404	4.24%

截至本辅导期结束，以上股份代持尚未完全解决，目前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以及股权转让资金流转，目前正在履行工商变更及税务变更等流程，在股份代持期间各方未产生纠纷。

2、对募投项目进行进一步完善

辅导期内，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初步设计为无线通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以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上募投项目的框架已初步设计完成。辅导机构会同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进行进一步完善。

3、继续完善内控制度

辅导对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内部制度建设仍需根据业务发展以及上市规范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且在执行过程中需严格规范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对募投项目进行进一步完善

辅导期内，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初步设计为无线通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以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变化，公司尚未制定出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对募投项目进行进一步完善。

2、间接股东层面代持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结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目前正在履行工商变更及税务变更等流程，辅导机构需持续关注公司关于以上股权代持问题的规范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主要为李惠凤、苏义民、张鸿、毛懋、周悦、高越旻、李晓越 7 人组成的辅导小组，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持续关注公司股权代持解决及规范情况；
- 2、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行业政策变化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模式。
- 3、进一步完善法律、业务与技术、财务方面核查情况，敦促公司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 4、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凭证及交易合同等资料，对公司的财务会计进行核查。
- 5、结合最新的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相关指导意见以及辅导对象的经营合法合规性、业绩情况、技术先进性及板块定位等情况，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惠凤

李惠凤

苏义民

苏义民

张 鸿

张 鸿

毛 懋

毛 懋

周 悦

周 悦

高越旻

高越旻

李晓越

李晓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1 月 8 日